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 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9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(2026年第15期)》2026年第33号,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厚街萍姐餐饮店经营的“姜葱白切鸡”产品

(一)东莞市厚街萍姐餐饮店经营的“姜葱白切鸡”(加工日期:2025-09-17),检验结论:经抽样检验,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DBS 44/006-2024《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姜葱白切鸡”(加工日期:2025-09-17)。经调查,该店当天共购进了光鸡两只并加工制作成上述产品“姜葱白切鸡”,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厚街萍姐餐饮店停止经营不合格食品,并责令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03 月 30 日
